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00號

聲明人 A 0 2

A 0 3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乙○○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A 0 1、A 0 4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2、A 0 3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

01 思表示，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  
02 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。

03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  
04 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  
05 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  
06 000號）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  
07 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  
09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狀、繼承系統  
10 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印鑑證明、  
11 法定代理人拋棄繼承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繼承人甲○  
12 ○之其他子輩繼承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○、己○○均  
13 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故本件中除被繼承人甲○○子輩繼  
14 承人A 0 1、孫輩繼承人A 0 4之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件准  
15 予備查之外；另經本院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被繼承  
16 人尚有孫輩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丑  
17 ○○、寅○○(代位先故孫輩卯○○)、辰○○(代位先故孫  
18 輩卯○○)等現仍生存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  
19 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年00月00  
20 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基  
21 此，聲明人A 0 2、A 0 3既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曾孫即孫  
22 輩A 0 4之子女，為下一順位之曾孫輩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規  
23 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孫輩繼承人，因子輩均拋  
24 棄繼承而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  
25 則聲明人A 0 2、A 0 3作為被繼承人下一順位之法定繼承  
26 人，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  
2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  
29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